



商君書 · 慎子 · 邓析子

(战国) 商鞅

(春秋) 慎到

田国梁○译注

華國經
編譯中

线装中华国粹

華國粹
編

商君书·慎子·邓析子

(战国)商鞅
(战国)慎到
(春秋)邓析○著
田国梁○译注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商君书·慎子·邓析子 / (战国)商鞅,(战国)慎到,(春秋)邓析著;田国梁译注. — 南昌:二十一世纪出版社集团, 2017.3

(线装中华国粹系列)

ISBN 978-7-5568-2445-8

I . ①商… II . ①商… ②慎… ③邓… ④田… III .

①商鞅变法②法家③名家④《商君书》—译文⑤《商君书》—注释⑥《慎子》—译文⑦《慎子》—注释⑧《邓析子》—译文⑨《邓析子》—注释 IV . ① B226 ② B225.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003764 号

商君书·慎子·邓析子 (战国)商鞅 (战国)慎到 (春秋)邓析 著 田国梁 译注

策 划 张秋林

责任编辑 周向潮 张波虹

出版发行 二十一世纪出版社集团 (江西省南昌市子安路 75 号 330009)

www.21cccc.com cc21@163.net

出 版 人 张秋林

经 销 全国各地书店

印 刷 南昌市印刷十二厂有限公司

版 次 2017年3月第1版 2017年3月第1次印刷

印 数 0001 ~ 10000 册

开 本 787mm × 1092mm 1/16

印 张 20

字 数 268 千字

书 号 ISBN 978-7-5568-2445-8

定 价 24.90 元

赣版权登字—04—2017—103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 请寄本社图书发行公司调换, 服务热线: 0791-86512056。)

前 言

本书收录了先秦三部法家名著，分别是《商君书》《慎子》《邓析子》。其中《邓析子》一书，《汉书·艺文志》《旧唐书·经籍志》《新唐书·艺文志》等都将其列为名家之作，但今本《邓析子》的内容展现出极其明显的法家思想的倾向，因此《四库全书》将其改列为法家之作。

—

《商君书》，又称《商子》，为中国战国法家人物商鞅及其后学的著作汇编，是法家学派的代表作之一。商鞅（前395—前338），是卫国国君的后裔，姬姓，故称为卫鞅，又称公孙鞅。后因在河西之战中为秦国立下大功，获封于商15邑，号为商君，故又称商鞅。商鞅早年学习法家、兵家、杂家思想，后侍奉魏国国相公叔痤任中庶子，秦孝公在秦国国内颁布求贤令后由魏入秦，通过变法改革将秦国改造成富裕强大之国，史称“商鞅变法”。政治上，商鞅改革了秦国的户籍、法律、军功爵位、土地制度、行政区划、税收、度量衡以及民风民俗；经济上，商鞅主张重农抑商、奖励耕织；军事上，商鞅作为统帅率军收复了河西地区（今山西、陕西两省间黄河南段以西地区）部分失地。然而，商鞅在变法改革过程中严重损害了旧贵族的利益，招致了旧贵族的怨恨，商鞅本人也遭到旧贵族势力的报复，最终身亡。

《商君书》在《汉书》中录有29篇，但现在仅存24篇（另有2篇有目无文）。其中有些篇所述史实在商鞅死后，说明部分篇目并不是商鞅本人所作，但书中保留了商鞅法家思想遗著，并记录

了商鞅的言行，约为战国末年商鞅后学编成。

关于《商君书》的作者，学术界频有争论。第一种意见认为《商君书》基本是伪书，持这种看法的有郭沫若、黄云眉、顾实、刘汝霖等。第二种意见是基本肯定《商君书》的作者是商鞅，持这种看法的人除史志的编著者外，还有吕思勉、谭献等人。第三种意见认为《商君书》是商鞅遗著与其他法家遗著的合编，即此书非一人所作，也非写于一时，持这种看法的有高亨等人。也有人认为前两种意见有些牵强，第三种意见有一定道理。《韩非子·五蠹》曰：“今境内之民皆言治，藏商、管之法者家有之。”这说明商鞅确著有此书。《韩非子·内储说上七术》引公孙鞅“行刑重其轻者。轻者不至，重者不来。是谓以刑去刑”之语，这与《商君书》中《靳令》篇、《说民》篇文字大致相同。司马迁在《史记·商君列传》最后说：“余尝读商君开塞耕战书，与其人行事相类。”《商君书》正好有《开塞》篇、《农战》篇，这说明韩非和司马迁所见到的商鞅著作，基本都在此书之中。但此书在后人编纂或流传过程中，掺入了一些其他法家的言论，这是不可避免的。

《商君书》文字虽然不多，但内容庞杂，其中涉及经济、政治、军事、法治等诸多重大问题，可谓洋洋大观。其侧重记载了法家革新变法、重农重战、重刑少赏、排斥儒术等言论，主要反映了法家的政治思想。

《商君书》主要记载了商鞅的变法理论和具体措施。《开塞》篇提出了社会发展的四个阶段：“上世亲亲而爱私，中世上贤而说仁，下世贵贵而尊官，今世强国事兼并，弱国务力守。”所以，商鞅认为，在当今之世，首要的任务是生存，但要生存就必须增强国力，实行“以力服人”的“霸道”，而不能实行儒家主张的“王道”。所以商鞅提出了“不法古，不循今”的主张，即变法要根据现在的具体情况，不能再守旧。

在具体措施上，商鞅主张：第一，加强君权，建立赏罚严明的法治制度，即“一赏”“一刑”“一教”。“一赏”就是统一赏赐的标准，只能给在农耕和作战中立功的人。“一刑”就是处罚不

分等级，不照顾贵族特权，不随意赦免。正如商鞅总结前人教训时所说：“法之不行，自上犯之。”“一教”就是不能让道德教化替代国家法度，凌驾于国家法令之上，全国上下只能以国家法令的是非为标准。商鞅还认为儒家的“礼、乐，《诗》《书》，修善、孝弟，诚信、贞廉，仁、义，非兵、羞战”是“六虱”，反对根据这六种情况授予官职。第二，奖励军功，提倡耕战，取消贵族的世袭特权。商鞅认为，人都有“好利恶害”的本性，他解释说：“民之性，饥而求食，劳而求逸，苦则索乐，辱则求荣。”所以国家就可以利用这种本性，用奖赏的方法激励百姓努力生产，作战时努力杀敌。同时，取消没有军功的贵族特权。第三，推行法治要重视法治、信用和权势。执法要公平，要讲究信用，即使官员贵族犯罪也要处罚。为了加强君主的权势，必须尊君。第四，治理国家要用重刑，商鞅称为“以刑去刑”。他认为“行刑重其轻者，轻者不至，则重者无从至矣”，即对轻罪严厉处罚，人们因为害怕受罚而不敢犯法，从而就轻罪、重罪都能在很大程度上得以杜绝，杜绝了犯罪也就从客观上实现了避免刑罚的使用，即“去刑”，也最终实现了商鞅“法者所以爱民也”的法治理想。

《商君书》的校释，比较著名的有清代严可均校本，民国时期的王时润《商君书校诠》、朱师辙《商君书解诂定本》、蒋礼鸿《商君书锥指》、高亨《商君书注译》等，诸书在原文版本以及译注方面均有不同，这主要是和《商君书》原文本身文字的晦涩难懂以及长时间的流传过程导致的错漏、遗误有关。此本《商君书》的译注，译者未单独采用某一版本的校释，而是通过在各版本校释的比对，根据不同部分的不同内容，灵活依据较为合理的版本内容进行译注，力求还原《商君书》原著的真实面貌。也希望读者能在阅读中进行分析和思考，对译注的不足之处多多指正。

二

《慎子》是战国后期法家代表人物慎到的著作。慎到虽是赵国邯郸人，但主要活动地域却在齐国。齐宣王时，慎到长期在稷

下讲学，是稷下学宫最具影响力的学者之一。至齐湣王末年，燕合五国联军伐齐，攻破齐都临淄，愍王出逃，稷下恐在战乱中为燕军所烧，慎到大约于此时离开齐国。之后慎到去向未定。一说慎子后赴楚国，为楚襄王太傅，曾为楚襄王献计应付齐国索地。但也有学者认为此慎子与慎到非一人。

与商鞅的主张相比，慎到的主张偏向于理论性，这与他们的个人经历有关，毕竟慎到自始至终只是在稷下讲学，而商鞅则曾掌一国之政。

慎到主张依法治国，即“民一于君，事断于法”，百姓、百官听从于君主的政令，而君主在做事时必须完全依法行事。在君主具体执法的过程中，慎到提倡法治，做到公平执法，反对人治。主张立法要为公，反对立法为私。他认为法治比人治优越，甚至说不好的法律也比没有法律好。

在治国方面，慎到还提倡重“势”和“无为而治”。重“势”是为了重视法律，君主只有掌握了权势，才能保证法律的执行。慎到的“无为而治”，即主张国君不要去做具体工作，具体工作应在“事断于法”的前提下，尽量让臣下去做，以调动臣下的积极性，发挥他们的才能。慎子还强调，如果国君刻意亲力亲为，不但做不好事，还有可能激化君臣矛盾。

在先秦的法家代表人物中，慎到、申不害和商鞅分别重视“势”“术”“法”，但都是在提倡法治的基础上提出的不同观点。“势”主要指权势，慎到认为，君主如果要实行法治，就必须重视权势，这样才能令行禁止。慎到把国家职能规范化，用规范的形式体现和保证统治阶级的利益，无疑是杰出的思想。慎到的法治思想有重要的理论价值：其一，他论述了君主与国家的关系，指出君主仅仅是国家职能的执行者，是法的工具；其二，他把国家职能规范化，使治理国家的方法由神秘转向公开，是中国行政管理学的一个创举。慎到的势、法、术互相制约、互相补充。尚法是处于中心地位的思想；而法之行，赖于统治者的威势；有威势，始能令行禁止，而达于至治。重势之说为韩非吸收继承。慎到的学说对稍后的法家具有启蒙的意义，也可

以说是法家的开创者。

《慎子》本有42篇，一说10卷，一说1卷，宋代亡佚后的残本《慎子》仅存《威德》《因循》《民杂》《德立》《君人》5篇。5篇本《慎子》于明朝极为盛行。清代时，《群书治要》在日本被发现，严可均据《群书治要》新辑出2篇，即《知忠》与《君臣》，故今存《慎子》共7篇。

现流传下来的《慎子》版本主要有四个系统：明万历五年刊行的子汇本系统、《群书治要》本系统、元末明初陶宗仪编纂的说郛本系统和明朝万历年间的慎懋赏本系统。此外，《上海博物馆藏战国楚竹书（六）》中有《慎子曰恭俭》篇，经学者考证，确为慎子原作，但其文缺漏难解，学界对其校注尚未形成定论，编者不敢妄做点校，此情望读者周知。

《慎子》的注本，最早见于《群书治要》，为滕辅所注。慎懋赏本《慎子》虽被学者考证为伪作，但其中注文亦有可取之处，颇多卓见，对于理解内文有很大帮助。

本书原文、校注主要参考中华书局新编诸子集成续编《慎子集校集注》，此书以钱熙祚守山阁本为底本，并参考诸家版本及校注。饮水思源，敬意永驻，在此要特别感谢许富宏先生，并对前贤致以崇高敬意。本书注文除编者注释外，亦择滕辅、慎懋赏注之精到者而录之，读者可参考，帮助理解。《慎子》逸文以及存在疑问的逸文亦一并收录其中，读者自断。

三

《邓析子》是春秋时期思想家邓析的著作。邓析是春秋末年郑国人，曾任郑国大夫。他精通刑律，善于调处诉讼之事。邓析一生做过两件轰动天下的大事：一是私造“竹刑”，使法律不再由封建贵族独自掌握，而是走向了普通大众；二是助讼讲学，鼓励老百姓参政议政。

春秋时代，法律曾经完全是由贵族们独自掌握的“专利”，对平民百姓一直是秘而不宣的。子产当上郑国执政大臣后，以周

朝的礼仪作为司法准据，“铸刑书于鼎，以为国之常法”，称为鼎刑。邓析成为郑国大夫后，反对以旧礼作为全社会的价值观念，要求摒弃旧制，进行刑法改革。他吸收了很多人的意见，私自拟定了一部新的法律条文，并把这些法律条文刻在竹简上，在民间传播，进行法治宣传，让人们学习和掌握法律，在守法的同时用法律保护自己的利益，受到群众的欢迎。人们称邓析私自拟定的法律为“竹刑”。邓析制定“竹刑”之举，揭开了法律的神秘面纱，促进了法律的传播，具有明显的历史进步性，使法律终于走向了大众。

邓析乐于为民讲理，他常常以自己的博学和雄辩，帮老百姓写诉状、打官司，是中国有史料记载的最早的讼师。帮人打官司，邓析约定按照案件的大小收费，大案件收取一件外衣，小案件收取一条短裤，类似今天的收费律师。当时，拿着外衣、短裤前来找邓析咨询诉讼者络绎不绝。据《吕氏春秋》记载，邓析代理的官司总是获胜，每场官司下来，“郑国大乱，民口欢哗”。

邓析还是个很有民主意识的人，他积极提倡平民百姓参政议政，引导群众用贴匿名帖的方法揭发当权贵族和大夫们的过失，议论国家的政事。邓析所为触犯了当权贵族们的利益，致使当权贵族们对邓析怀恨在心。当这种矛盾日益激烈时，邓析便惨遭杀身之祸。有一些当权贵族和大夫就跑到执政大臣驷歎那里说邓析的坏话，认为他只是“治怪说，玩奇辞”，把他称为“作伪之民”，驷歎视邓析为扰乱民心的祸首。前501年，为了维护当权贵族的利益，驷歎将邓析杀害，并展尸示众。然而，由于邓析的《竹刑》反映了当时社会的需要，驷歎“杀邓析而用其《竹刑》”，《竹刑》还是在郑国得到大力推行。

荀子评价邓析的思想曰：“不法先王，不是礼义；而好治怪说，玩绮辞。甚察而不惠，辩而无用，多事而寡功，不可以为治纲纪。然而其持之有故，其言之成理，足以欺惑愚众。是惠施、邓析也。”刘向《邓析子书录》又评曰：“邓析者，郑人也，好形名，操两可之说，设无穷之辩……其论‘无厚’者，言之异同，与公孙龙同类。”此言邓析“好治怪说，玩绮辞”，又将他与惠施、

公孙龙并列，显然是将他列为名家人物的。《汉书·艺文志》亦将《邓析子》归于名家之列。名家以辩论名实问题为中心，并以善辩成名，邓析的事迹和某些思想确实与名家相合。

邓析的一个重要思想，就是“两可说”。在正统观点看来，这是一种“以非为是，以是为非，是非无度”的诡辩论，简单地说，就是模棱两可、混淆是非的理论。《吕氏春秋》记载了这样一个故事：洧水发了大水，淹死了郑国富户家的一员。尸体被别人打捞起来，富户的家人要求赎回。然而捞到尸体的人要价太高，富户的家人不愿接受，他们找邓析出主意。邓析说：“不用着急，除你之外，他还会卖给谁？”捞到尸体的人等得急了，也去找邓析要主意。邓析却回答：“不要着急，他不从你这里买，还能从谁那里买？”从这个故事来看，邓析对买卖尸体双方所说的话，确实有一点诡辩的嫌疑，但是，邓析在这件事情中只是一个中立者，所以他没有义务和责任一定要站在某一方的立场上说话。而且，得尸者和赎尸者各有正当的理由，邓析也没有理由偏袒任何一方。因此，双方在向邓析咨询的时候，他就只能为对方出有利于其权益的主意。邓析的回答都是正确的，而且反映出他已经具有了相当完整的朴素辩证观念。在邓析看来，辩论必须根据实际情况，不能任意胡说，否则就会带来祸患，特别是辩论必须要遵循一定的标准，所以“两可”虽然不失为一种辩说方法，但不可滥用。

然而，今本《邓析子》全篇都未见“两可说”，其开篇即申论“无厚”，但这个“无厚”与作为名家论题的“无厚”并不相干。今本《邓析子》第二篇以“转辞”为篇名，但其对辞义辨析的属意仅见于极少的文字，而且即使这类文字也并非从名家所取“两可”或“无厚”的角度说起。纵观今本《邓析子》，多为“法”、“术”、“势”张目，而“法”、“术”、“势”只是在战国时才渐次为法家人物所看重而成为这一思想流派最具代表性的观念。

经过考据，学界普遍认为著录于《汉书·艺文志》的古本《邓析子》当是名家、法家思想酝酿而至于滥觞时期的著述，其学说之大端当有二：一为“两可之说”，二为“无厚”之谈。而今本

《邓析子》非至战国晚期法家理论既臻成熟之后不可为。古本《邓析子》的散佚和今本《邓析子》的出现都在汉末至隋初这一时期，隋之后世传的《邓析子》即今颇有伪书之议的今本《邓析子》。《汉书·艺文志》将古本《邓析子》列为名家之作是恰当的，而《四库全书》以今本《邓析子》“于法家为近”而将其列为法家之作也是恰当的。鉴于今本《邓析子》的思想内涵及邓析在普法方面的贡献，此处将今本《邓析子》与《商君书》《慎子》相提并论，合为一册。

本书注译广泛借鉴了中华书局全本全译丛书之《公孙龙子》外三种中的《邓析子》。该书以清人钱熙祚辑《指海》本为底本，参校以江南图书馆藏之明初刊本、《百子全书》本与《意林》《艺文类聚》《太平御览》所辑之相关文字，以及王启湘、王愷銮、马叙伦诸家之校注。特此致谢先贤。

目 录



contents

前 言 一



商君书



更法第一	二
垦令第二	九
农战第三	二十五
去强第四	三八
说民第五	五〇
算地第六	六〇
开塞第七	七三
一言第八	八二
错法第九	八七
战法第十	九三
立本第十一	九七
兵守第十二	九九
靳令第十三	一〇三
修权第十四	一一〇
徕民第十五	一一五
刑约第十六	一二四

赏刑第十七.....	一二五
画策第十八.....	一三五
境内第十九.....	一四六
弱民第二十.....	一五五
御道第二十一.....	一六五
外内第二十二.....	一六六
君臣第二十三.....	一七〇
禁使第二十四.....	一七五
慎法第二十五.....	一七九
定分第二十六.....	一八五



慎 子



威 德.....	一九四
因 循.....	二〇三
民 杂.....	二〇五
知 忠.....	二一〇
德 立.....	二一四
君 人.....	二一七
君 臣.....	二二〇
慎子逸文.....	二二一
慎子逸文存疑.....	二四五



邓 析 子



无厚篇	二六〇 ..
转辞篇	二八二 ..

商君書



更法^① 第一

孝公平画^②，公孙鞅、甘龙、杜挚三大夫御于君^③。虑世事之变，讨正法之本^④，求使^⑤民之道。

注 释

①更法：变法。

②孝公：战国时秦国国君，秦献公之子，嬴姓，名渠梁。平画：即议定国家大计。平：通“评”，评议。画：通“划”，计划，谋划。

③公孙鞅：即商鞅。他是卫国国君的后裔，姬姓，公孙氏，故又称卫鞅、公孙鞅。甘龙：秦国世族名臣，变法反对派。杜挚：秦国守旧派代表，官拜左司空。御：侍奉。

④正：使……正，即整饰，改革。法：制度。

⑤使：治理，统治。

译 文

秦孝公议定国事，召公孙鞅、甘龙、杜挚三位大夫到御前商议，分析时事的变化，探讨改革国家制度的根本方法和治理百姓的途径。

君曰：“代立^①不忘社稷，君之道也；错法务明主长^②，臣之行也。今吾欲变法以治，更礼以教百姓，恐天下之议我也。”

注 释

- ①代立：君主接替君位，新君登基。
②错法：建立推行法令。错：通“措”，即施行。明：阐扬，光显。主长：即君上。云梦秦简中曾有：“臣邦人不安其主长而欲去夏者，勿许。”

译 文

秦孝公说：“继承先人做了国君而不忘记国家，这是国君应当奉行的原则。在施行法令的过程中必须要凸显国君，这是做臣子的准则。现在我想要通过变法来治理国家，通过改变礼制来教化百姓，却又担心天下人非议我。”

公孙鞅曰：“臣闻之，疑行无成，疑事无功^①。君亟^②定变法之虑，殆无顾天下之议之也^③。且夫有高人之行者，固见负于世^④；有独知之虑者，必见骜^⑤于民。语曰：‘愚者暗^⑥于成事，知^⑦者见于未萌。民不可与虑始，而可与乐成。’郭偃^⑧之法曰：‘论至德者，不和于俗；成大功者，不谋于众。’法者，所以爱民也；礼者，所以便事也。是以圣人苟可以强国，不法其故；苟可以利民，不循其礼。”

孝公曰：“善！”

注 释

- ①“疑行无成”两句：语出《战国策·赵策二》：“疑事无功，疑行无成。”疑行、疑事：即疑于行、疑于事，指做事犹豫不决。
②亟：急切，尽快。
③殆：语气副词，如《史记·赵世家》之“王既定负遗俗之

虑，殆无顾天下之议矣”。无：通“毋”，不要。

④固：本来。负：非议。

⑤骜：通“骜”，诋毁。

⑥暗：不清楚，不明了。

⑦知：通“智”。

⑧郭偃：晋文公时掌管卜筮之事的大臣，曾辅佐晋文公变法。

译文

公孙鞅说：“我听过这样一句话：行动迟疑不定就不会有什么成就，办事犹豫不决就不会有功效。国君应当尽快下定变法的决心，不要顾虑天下人的议论。何况比常人高明的人，本来就会被世俗非议，有独特见解的人也一定会遭到平常人的诋毁。俗语说：‘愚昧的人在事情办成之后还不明白是怎么回事，而有智慧的人却能先预测到那些还没有萌芽的事情。不必同普通人讨论怎么开始做一件事，与他们一起庆祝成功就可以了。’郭偃的办法就是：‘讲究崇高道德的人，不去附和那些世俗偏见；成就大事业的人，不去同其他人商量办法。’法度，是用来爱护百姓的；礼制，是为了方便办事的。所以圣明的人治理国家，如果能够使国家富强，就不会去遵照旧有的法度；如果能够有益于百姓，就不必去遵循旧的礼制。”

秦孝公说：“说得好！”

甘龙曰：“不然。臣闻之，圣人不易民而教^①，知者不变法而治。因民而教者，不劳而功成；据法而治者，吏习而民安。今若变法，不循秦国之故，更礼以教民，臣恐天下之议君，愿孰察之^②。”